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6〕4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 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6〕18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总工发〔2016〕16号）精神，省总工会制定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6〕18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总工发〔2016〕16号）精神，为做好广东工会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七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工会改革试点法治保障，为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工作目标。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运行有序、配合有力、协调高效的工会普法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有效结合，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会领导干部对《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应知应会，必知必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会工作者的法治观念和工会系统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进一步增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大力宣传工会系统参与科学立法、监督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促进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

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使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全面深刻理解宪法，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自觉学习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三) 全面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学习宣传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学习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学习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民工服务和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水平；学习宣传信访、投诉、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等相关法律法规，

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和劳动争议。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让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真诚拥护和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 深入学习宣传保障职工和工会组织权益的法律法规。着眼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着眼于推进工会改革试点和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厂务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着眼于推动健全完善保障职工和工会组织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广泛组织职工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制定。

(五) 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切实加强职工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养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

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建设尊崇宪法法律，依法行使法定权利，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职工法治文化。利用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形式，广泛开展以提高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思想道德水平、法律知识水平为目的的法治文艺展演展播和法治文艺下基层等职工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宣传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体系建设、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情况，推动法治文化和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三、对象和要求

工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各级工会工作者和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群众。重点加强工会领导干部、基层工会工作者和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把各级工会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一) 加强工会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专题讲座、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规划，促使各级工会领导干部熟练掌握和理解《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内容，切实提高工会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县级以上总工会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

平。“七五”期间，对各级工会领导干部法治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宣传，坚持开展“每月一学”活动，教育工会党员领导干部以更高标准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模范党员。

(二) 加强基层工会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培训纳入基层工会工作者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课程，在工会各类培训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基层工会工作者法律素质。鼓励支持基层工会工作者通过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等形式，接受法律知识专业教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其中，对基层单位的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代表、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法律培训达到100%。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组织党员基层工会工作者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做合格党员。

(三) 加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以增强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为目标，切实加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职工依法行使法定权利，积极履行法定义务，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治宣传教育与维权服务相结合，深入开展农民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在做好维权服务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由“被动学法”向“主动学

法”转变。针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为重点，以其更易接受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工会普法工作品牌建设，不断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七五”期间，对新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普法教育覆盖率达到100%。

四、组织保障和举措

(一) 切实加强领导。省总工会成立“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工会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省总工会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总普法办，设在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承担日常工作，具体指导全省工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在相关业务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会重点工作，成立“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监督作用，组织和调动各成员部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工会其他业务工作有效结合起来，使之相互融合、共同推进。

(二) 健全完善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有序推进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工会工作者尤其是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机制，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规划，明确培训内容，把法律知识培训测试和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细化年度任务，设置量化指标，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参与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委员视察、司法裁判等形式开展普法；与宣传、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党政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健全典型案例普法机制，及时收集整理涉及职工权益的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开展权威法律解读，以更为直观的形式引导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开展“七五”普法中期和期末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报各地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要明确经费用途，保障专款专用，逐步提高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比例。各地工会要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普法队伍建设，充分整合自有资源，通过学习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普法骨干队伍。各市总工会要明确普法信息员，及时收集报送各地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工会法治宣传教育，选聘优秀法律人才和党内法规人才建立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要鼓励和吸收司法及行政执法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社会律师、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

生、有能力的职工加入工会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服务渠道，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工会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和活动品牌。

(五) 加大创新力度。以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者学法需求为导向，创新理念，注重实效，重点培育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律信仰；创新阵地，拓宽途径，让法治融入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的工作与生活；创新形式，善用网络，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工会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打造工会系统普法宣传网络载体，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新媒体普法教育和法律咨询工作，增强普法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综合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的法治宣传和服务功能，打造工会工作者和职工触手可及的工会普法宣传教育网络集群，推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

(六) 加强阵地建设。以各级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为平台，利用职工学校、农民工学校、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工会自身教育资源，建立长效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依托“12351”职工维权热线、信访服务窗口等载体，积极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拓展基层工会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在工业园区、街道社区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七) 做实工作平台。进一步落实工会律师团律师担任非公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协助企业工

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法调处企业内部劳资纠纷，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工会劳资纠纷应急处置队伍作用，在调处劳资纠纷中强化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继续做实“工人在线”品牌项目，聚焦职工关注的劳动关系领域热点问题，通过融合线上平台和线下交办，普及法律知识，帮助职工解答法律咨询，解决矛盾纠纷。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广东工会系统“七五”普法规划从2016年开始，到2020年结束，共分3个阶段：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6年）。

各市总工会要根据本规划和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工会重点工作，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和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各市总工会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一批普法宣传骨干，提高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群众对“七五”普法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至2020年）。

各地工会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取得实效。各市总工会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普法工作总结报送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全总普法办将于2018年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

2020年上半年，根据全总普法办制定的检查验收方案，各市

总工会对本地“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查。2020年下半年，省总工会将对全省工会系统开展“六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做好迎接全总普法办对工会系统“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前准备工作。

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六项建设”的意见》（粤工办〔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工办〔2016〕2号）精神，经省总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